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雲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冰婕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嚴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 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 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 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 超過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 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5 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 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 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庫存股份的任何持有人除外)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a)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於會議上呈交並由會議主席為識別目的而簡簽的新訂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會議結束後生效;及(c)(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酌情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採納,並於香港進行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備案;及(ii)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與本決議案有關之必要備案。」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決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致電熱線+852 2688 6312 提交問題,並在電話中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回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大會舉行前提交的問題。

代表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可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嚴振東先生及陳征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 通函附錄二。
- 4.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 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 5.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明智的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 7. 隨函奉附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之用。
- 8.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